

“如果能重来，我一定不碰 可惜，这世上没有后悔药”

《检察日报》华雪松 管莹

“思诺思太贵了，但是真的爽，每次吃完画出来的都是艺术品。”

“O了48T小美，眼前一片白光，爽翻了。”

这些对话来自某境外聊天软件上的一个“OD”（药物滥用，overdose的缩写）经验交流群，在他们的圈子中，药物滥用叫“OD”，T代表药物片数、右美沙芬叫“小美”、曲马多叫“多多”……群员们在群中交流着自己滥用药物的心得和经验，而令人心惊的是，创建并管理着200余名群员的群主张某竟是一名年仅19岁的在校大学生。日前，江苏省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发布会上介绍的《拒绝“OD”，守护青春的你》案事例引发关注。

19岁大学生和神秘“OD”圈

“心瘾远比体瘾更难控制，如果能重来，我一定不会再碰OD。”张某在法庭上痛哭道。

2004年出生的张某，因生活长期压抑而患有抑郁症，通过朋友介绍，他第一次接触了药物滥用。在翻墙浏览外网社交平台的过程中，张某逐渐深入了解了“OD”圈，并开始尝试在药店购买右美沙芬、盐酸美金刚等药物进行过量服用，试图从中找到致幻的效果。

药物引起的幻觉给他带来了兴奋和欢愉，却也带来了难以戒除的瘾癖。后来，张某不嗑药就难受，手里没药就心慌，滥用的药量也逐渐加大。右美沙芬正常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用量一次1至2片，而张某最多的时候一次吃了36片，滥用药物导致他出现了面部瘫痪、视物变形、无法行走等症状，还因此多次被送去医院紧急洗胃。

巨大的嗑药量，也给他带来了不小的经济压力。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张某开始在外网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建立“OD”交流群吸引客户，并倒卖各类药品赚取差价，其中包括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酒石酸唑吡坦（思诺思）。

犯罪源于一个跑腿订单

“我要报警，我好像买到了违禁药品。”2023年4月13日，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其在外网社交平台上看到有人发布广告称“让人飘到半空的神药有售”，因猎奇，他在与卖家沟通后购买了该“神药”，收到快递后，发现该药品为思诺思。

在查阅资料确定思诺思为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非法贩卖该药品可能涉毒后，该群众选择报警。公安机关对其上交的快递进行取样鉴定，确认该快递中的药品片剂均检出唑吡坦成分，随即对此案立案侦查。经调查资金流向、快递寄收等信息，公安机关先后梳理研判出多名犯罪嫌疑人，一条隐秘的贩毒链条随之浮出水面。

2023年4月18日，贩卖该药品的林某被抓获到案。林某从2022年起就辍学在家。根据林某的供述，其上下线孟某、张某等人也陆续被抓获到案。8月2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将该案移送至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梳理在案线索后发现，孟某单独或伙同他人谎称失眼前往多家医院开具思诺思，并通过自行送货、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多人贩卖思诺思。林某、张某等人则采取货不经手，直接由上家孟某负责快递邮寄给下家的方式，层层加价转卖予以牟利。

“我是从一个跑腿订单开始接触到这些事的。”



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举行“识毒拒毒，守护青春的你”检察开放日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禁毒宣传。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孟某悔不当初。刚毕业不久的孟某是一个外卖小哥。一日，他接到了一个跑腿订单，需要其去医院帮忙配几盒思诺思，孟某用对方提供的诊断证明配到了药物，这一单让他获得了小费100元。

不久后，孟某又接到了该客户的跑腿订单，这一次对方表示诊断证明丢失了，希望孟某能谎称自己失眠，从医生处获取诊断证明并为其开一盒思诺思，孟某照办后再次获得了100元小费。

这两次经历让孟某察觉到了其中的蹊跷，他上网搜索得知思诺思为国家严格管制的精神类药品，只有经过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后才能在医院进行购买，而且该药品配药的时间和剂量都有着严格规定，以防止药物滥用成瘾。

尽管知道思诺思是管制药品，但高额利润让其铤而走险。在三个月的时间里，他伙同他人分别前往11家医院开具思诺思80余次，共计1200余片，并通过社交平台寻找意向客户，先后15次向多人贩卖共计1000余片。

阻绝药物滥用需源头管控

审查过程中，孟某、张某皆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自愿表示认罪认罚。2023年9月25日，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对张某、孟某以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提起公诉。2024年1月4日，法院经审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孟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二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7月2日，梁溪区检察院以林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目前还没有开庭。

案子办得很顺利，但办理该案的检察官杨敏却始终心绪难平。近年来，一些国家管制类麻精药品常被以“安眠药”“止咳药水”等名义对外销售，迷惑性强，而猎奇心理较重的青少年群体往往容易中招，滥用风险增大。

为实现禁毒工作“抓前端、治未病”，梁溪区检察院深入调研了当前麻精药品的处方权限、管理情况及青少年群体的用药现状，针对处方医生开展禁毒宣传，引导医生关注青少年患者用药情况、提供安全用药指导，从专业角度指导青少年遵照医嘱合理用药，阐明滥用药品的严重危害，实现对管制类麻精药品的源头管控。

6月5日，在追踪回访中，该案中的购药人员小周向检察官表示：“父母现在对我管得很严，医院给出的药一直由他们保管，每天只给我吃1粒。目前我的精神状态比以前好了很多，我会慢慢把这个药戒掉的。”

《厦门晚报》彭菲 湖法

女子利用工作之便获取客户信息，再利用丈夫的公司以低价“截走”订单，到头来夫妻二人面临侵权赔偿。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发布了一起侵害商业秘密案。

案情

女子挖客户拉订单
丈夫设立公司打配合

2017年12月到2019年8月，陈女士在厦门某外贸公司担任业务员，之后劳动关系转入这家外贸公司的关联公司，实际上工作地点、办公电脑、员工账号等都没有变更。陈女士可以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公司系统查看客户信息。

自2019年4月，陈女士便与客户私下联系，挖东家的“墙脚”。陈女士的丈夫以其投资设立的两家公司承接陈女士拉来的订单。直到2022年，因老客户接连流失，外贸公司怀疑出了“内鬼”开始调查，调取了监控录像、办公电脑数据等，锁定陈女士。离职前，陈女士在办公电脑上与丈夫聊天，丈夫问她：“辞职了，有啥打算呢？”陈女士回答：“好好做自己的事情。”“把自己的平台搞好。”

2022年8月3日，陈女士在离职前签署了《承诺函》。函件中，陈女士承认自己私下与客户联系，以更低的报价完成了7笔订单，因此引咎辞职，承诺辞职后不再与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联系及交易。

之后，外贸公司以《承诺函》为关键证据起诉了陈女士及其配偶，还有他们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要求赔偿。庭审中，外贸公司表示，陈女士从这7单交易获得利润35万余元，按外贸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额预期可得利润57万余元。而陈女士则称《承诺函》是在公司的设计下签署的，当时公司承诺签了字就不再追究。陈女士及其丈夫还认为，客户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因为在网上即可搜索到客户的邮箱等联系方式。

判决

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经审理，湖里区法院认为，本案中的客户信息虽然可以从公开渠道查询，但查询获得的不是完整信息，而且外贸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也采取了保密措施，因此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陈女士夫妻二人以及他们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共同侵害了外贸公司的商业秘密。法院综合考虑客户信息的商业价值、侵权人的侵权性质和后果等，判决陈女士及其配偶，还有他们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

该案经二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陈女士一方对外贸公司支付28万元。目前，调解协议已经履行。

法官提醒

本案一审的承办法官提醒，员工在入职前，应当仔细阅读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了解企业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期限、员工接触及使用商业秘密的方式和权限等。在工作中应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和规范，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法院：违法了！

漫画 刘哲姝